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得邦照明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上述理财产品其中一笔已于2018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94,222.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268,19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5%,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14%(注: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747,057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418,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49,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32,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8%。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268,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嘉善支行申请续办抵押融资业务,主要用于为银行的授信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作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2.65亿元,抵押期限为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晋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亚自动化")与中国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存货、房地产及晋亚自动化部分房地产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面积	权证号	净值(万元)
1	机器设备	523台		26898
2	存货			49631
	其中:原材料	56416吨		24044
	其中:在制品	36605吨		25487
3	房产	35190.74平方米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119号	3352
4	土地	61980.6平方米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119号	1223
合计				81004

2、晋正自动化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净值(万元)
1	房产	37596.19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087099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087100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087088号	1903
2	土地	65330.4	善国用(2014)第00301149号 善国用(2017)第00301150号	153
合计				2056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续办抵押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取得借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11月22日	24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合计	--	93,830,000	--	--	---	--	---	--

2、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其冻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月)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情形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7月6日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7月19日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9月11日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11月12日	6	上海市公安局	100%	轮候冻结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11月22日	24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100%	轮候冻结

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意隆磁材目前尚未收到与办理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司法证明文件,故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意隆磁材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7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9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十三次发送工作联系函, 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同时,我司也关注到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在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媒体股吧论坛均出现了大量问询和质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有效措施、明确时间表,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则要求,配合我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再次提请贵司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公司一直积极主动配合划转双方及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回复、耐心解答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提出的问题。但上市公司的股份仅仅是划转对象,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只能是积极予以配合,而划转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由划转双方及相关方负责处理, 公司会积极转告相关方并继续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也未接到相关方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其他新的信息。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周三)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

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七)》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 号楼A40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马一杰、孙炎子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356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七)》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399.54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9,647,229.2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15。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399.5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03,222,627.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4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原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31。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增资,用于"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1月22日, 与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15760010010011732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增资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专户账户收入仅限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6,682.75万元及其孳息,支出仅用于乙方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二、专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支付结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半年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指定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核查与查询。丁方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清富、杨生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丁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丁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乙双方授权联系人及丁方保荐代表人A寄送专户对账单。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变更丁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账户收支情形的, 丁方有权提示甲、乙双方及时更换专户,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丁方(即兴业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关于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含代销与直销网点)自2018年11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uode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11-23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江苏省交通产业集团投资发展处。2007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北区渠道经理、华北区总监、市场总监助理、市场副总监兼专户理财部负责人、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福祥
离任原因	代任结束
离任日期	2018-11-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于2018年11月2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0元,相对于当日0.4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17%。截止2018年11月23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 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23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